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 288 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104,306,7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7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104,281,0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6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2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9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7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2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305,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236%；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7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305,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236%；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7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305,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236%；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7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305,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236%；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7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305,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236%；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7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305,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236%；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7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公司和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305,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236%；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7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305,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236%；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7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305,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236%；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7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逐项审议）。

10.0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305,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236%；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7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305,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236%；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7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的刘秀华律师、方俊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苹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 691,229,485 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69,207,2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47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69,132,2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46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0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0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134,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0%；反对 7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333%；反对 7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6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134,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0%；反对 7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333%；反对 7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6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三：《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134,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0%；反对 7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333%；反对 7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6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四：《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134,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0%；反对 7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333%；反对 7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6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五：《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134,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0%；反对 7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333%；反对 7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6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六：《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134,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0%；反对 7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333%；反对 7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6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七：《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134,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0%；反对 7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333%；反对 7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6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常晖、林煌彬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 华铁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30 在北京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2023-01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提示性公告，并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3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特别决议事项：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 6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 1-6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人：郎悦

（五）联系电话：010-56935791；联系传真：010-56935788；电子邮箱：langyue@huatie-railway.com。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的操作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976；投票简称：华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委托人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秋杰先生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2、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1,057,81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4.702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 5%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39,33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14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941,53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5.2927%。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116,28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9.4093%。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057,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39,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057,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39,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057,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39,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057,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39,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910,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39,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057,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39,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057,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39,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 审议《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额度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057,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39,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057,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39,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1 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